

| | |
|--------------------|---|
| 職位名稱： | 助理消防區長(體能訓練) |
| 薪酬：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7 點(每月 76,165 元)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2 點(每月 91,540 元)。 |
| 入職條件： | (1) (i)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以體育為主修科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ii) 於香港任何一間教育學院或香港教育學院修畢兩年／三年全日制訓練課程並選修體育科後，取得教師證書或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 (2) 具備八年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其中最少有兩年從事體育訓練、管理及督導紀律部隊行動組人員的經驗； (3)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 ^{註(a)} 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及 (4) 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 |
| 註及《基本法》知識評核： | (a)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C 級及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 (b) 申請人在本職位截止接受申請當天(即 2015 年 3 月 12 日)，已經取得上文所列的有關學歷。 (c)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 (d)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應徵者如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會被安排於面試當日參加基本法筆試。筆試會於面試開始前或結束後舉行。應徵者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 職責： | 助理消防區長(體能訓練)主要負責(1) 體能訓練組的一般管理工作；(2) 透過制定和管理周年體能測驗及為未能達標的人員而設的體育輔導課程／計劃、在消防處轄下單位安排體能訓練計劃，以及為招聘工作設計全面的體能測試及體格測量方法等，保持和提升全體屬員的體能效率；(3) 制定和落實與全體行動組人員有關的體能訓練政策；(4) 定期研究和評估全體屬員執行行動職務所需的體能要求；以及(5) 就政府向公眾推廣體適能、康樂及體育的計劃擔任本處代表，以及代表本處與多個國家體育組織聯絡並提供協助，以便在各個層面持續推廣體育。【註：須受紀律約束，穿着制服及可能須隨時召工作。】 |
| 聘用條款： | 獲錄用的助理消防區長(體能訓練)，會按當時適用的試用條款受聘，試用期為三年。如在試用期工作表現令人滿意，試用期滿後可轉為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在通過試用關限之前，獲取錄的人員必須在試用期內工作表現令人滿意，並完全符合職系的要求及服務需要。 |
| 福利： |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 查詢地址： |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 |
| 查詢電話： | 2733 7673 |
| 截止申請日期： (日/月/年) | 12/3/2015 |
|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 明報 (2015 年 2 月 27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 南華早報 (2015 年 2 月 28 日及 2015 年 3 月 7 日) |
| 附註： | (1)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2)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3)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4)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把修業成績副本、證書副本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連同政府職位申請書郵寄到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

| | |
|-----------|--|
| | <p>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p> <p>(5)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p> <p>(6)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日後或會有所更改。</p> <p>(7) 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遴選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至八個星期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則可視作已落選。</p> <p>(8)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p> |
| 申請手續： | <p>(1) 申請人可 (a) 親身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340 (Rev. 3/2013)]，連同其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投入設於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的投遞箱；招募期間投遞箱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或 (b) 以郵遞方式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340 (Rev. 3/2013)]，連同其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送交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或 (c)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網址：http://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透過網上遞交申請者，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以郵遞方式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送交上述地址，並須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p> <p>(2) 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 (Rev. 3/2013)]於各消防局或救護站、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 下載。</p> <p>(3) 所有申請必須按上述方法遞交。申請書如資料不全、逾期、以其他方法遞交或並無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副本者，概不獲考慮。</p> |
|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 遞交申請 |